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58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曾文姣

被告 李怡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參仟肆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5萬元、5萬元共2筆貸款，合計100萬元，並簽立借據，約定借款期間均自借款撥付日起為期60月，即111年4月29日起至116年4月29日止共計5年，借款利率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如有調整則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還款方式係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未還本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分別自113年2月29日、同年4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約定，上開

01 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屢經催討，均
02 未獲置理，迄今尚積欠本金共64萬3,4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3 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3,42
05 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7 辯。

0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4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5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
17 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催
18 告書等為證（本院卷第15至31頁），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
19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
21 許。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沈彤檉

30 ◎附表：

31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未償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國)	週年 利率	違約金 (民國)
----	---------------	---------------	-----------------	----------	----------

(續上頁)

01

1.	95萬元	61萬2,821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17%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5萬元	3萬0,608元	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100萬元	64萬3,429元			